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40號

原告 鍾馥羽
被告 曾佑宇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7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
法官 莊惠真
法官 郭鍵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